



为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聚焦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华社记者 孙少龙

12月27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鲜明信号。

条例为何再次修订?此次修订有哪些突出特点?将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起到什么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纪处分条例》先后于2015年、2018年进行过两次修订。党的二十大后再次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的实际行动,也是实现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相衔接的生动体现。

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首先体现在总则的几处增写中: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

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

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等内容;

与此同时,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各项纪律的具体条款中,处处体现出对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章的贯彻落实——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在组织纪律中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推动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立足引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

为,在工作纪律中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

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的要求,聚焦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在组织纪律中增加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再次修订,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着重要意义。

突出问题导向,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点、难点问题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禁而未绝、改头换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对此,条例进一步增强了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处分规定的针对性。

在群众纪律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多处修改,彰显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态度。

聚焦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中增写了多条处分规定,充实完善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

以统计造假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条例还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又以滥用问责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与此同时,条例还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工作纪律中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或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2023年11月16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的消息通报中,一处细节引人注目: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针对执纪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类似问题,条例也作出了相应修改。如在政治纪律中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同时还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增写一款,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执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坚持与时俱进,在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基础上完善纪律规范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这一规定的出台,对于规范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这一理念在条例中也有所体现。在廉洁纪律中,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

以第一百零六条为例,条例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

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以及“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都作出了明确处分规定。

与此同时,条例还完善了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以及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等的处分规定,释放出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经过新时代以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四风”问题大幅减少,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但也要清醒看到,一些不正之风仍然顽固复杂,或披上“马甲”,或转入“地下”,潜滋暗长、隐形变异。

针对这一情况,条例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廉洁纪律中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条例在坚持与时俱进上还体现在多个方面——

如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党纪政务处分相匹配,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的党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完善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下一步,将切实抓好条例贯彻执行,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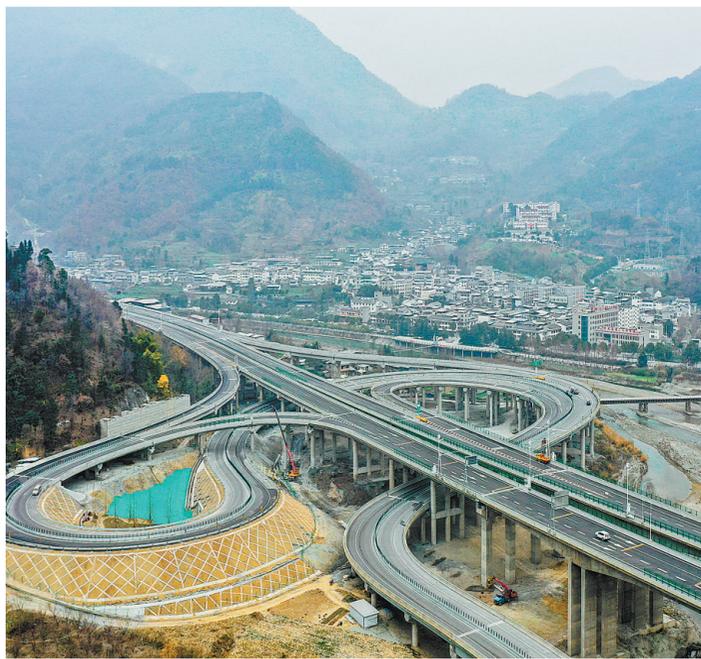
2022年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6%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谢希瑶)商务部28日公布2023年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当天举行的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2022年,230家国家级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万亿元,同比增长5.6%,占全国的12%。

何亚东介绍,2022年,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432亿美元,同比增长11.5%,占全国的23%。进出口总额10.3万亿元,同比增长15%,占全国的25%。总的来看,国家级经开区的主要指标均保

持增长,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占全国比重进一步提升,为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做出了重要贡献。

2024年是首批国家级经开区设立40周年。何亚东表示,将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再上新台阶。支持东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在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提升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促进东北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升级、考核、退出全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高速公路新建成117公里将于12月29日投入运营,通车路段为九寨沟段、江油至平武段。图为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境内的九绵高速。 新华社发

(接1版)

会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对标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坚持自信自立、开放包容、公道正派、合作共赢的方针原则,围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条主线,与时俱进加强战略部署,深化完善外交布局,突出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更加立体、综合地明确外交战略任务,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历史担当、更加富有活力的创造精神,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

会议指出,外交守正创新是新征程上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是更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外交队伍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对外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

会议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外交

大权在党中央,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强化党领导对外工作的体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胸怀大局、协同配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工作决策部署。

王毅作总结讲话。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联络部、商务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云南省负责同志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部分中管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驻外大使、大使衔总领事、驻国际组织代表等参加会议。

2023年金昌市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吸引和使用优秀人才,提高公务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经省委组织部批准,金昌市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聘任制公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职位

金昌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高级主管1名。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资格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年满十八周岁。
-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具有符合招聘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聘职位的学历、专业、资历、年龄等资格条件详见《2023年金昌市聘任制公务员招聘职位表》(附件1)。应聘人员年龄、工作经历年限、任职经历年限等计算时间均截止公告发布当月。

学科、专业、职业(执业)资格、职称等需与相应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表述保持一致。对专业存在争议的情形,由金昌市委组织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认定,并以认定结果为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纪违法被机关、事业单位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
-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受纪律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务员情形的。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聘任机关公务员有任职回避情形的职位。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8日8:30至2024年1月25日18:00。提交报名材料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报名人员如需咨询有关事项,可联系已公布的电话(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公告发布后,招聘工作有关信息和事项将通过金昌党建网(<http://www.jczb.cn>)发布。

2.报名方式。

采取线上向聘任机关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于报名时间截止前,按照公布的应聘条件和职位电话,如实填写《2023年金昌市聘任制公务员招聘报名表》(附件2)、《2023年金昌市聘任制公务员应聘人员履历表》(附件3),并将PDF电子版报名表、应聘人员履历表及相关报名材料和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照片(jpg格式,20KB以下),打包压缩后以姓名命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聘任机关指定邮箱(jcsyjgljbs@163.com)。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报名与后期参与应聘的各环节使用的二代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

3.报名材料。

(1)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留学归国人员应出具国家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2)《2023年金昌市聘任制公务员应聘人员履历表》(附件3)及与应聘职位相关的个人履历证明材料,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成果)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应聘职位所需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

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对照报名资格条件和职位要求,由聘任机关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结果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应聘人员。

资格审查包括报名阶段的资格初审、笔试后的资格复审和考察中的资格复审。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具有不符合职位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应聘人员的报考或者聘任资格。

(三)考试测评

职位招聘名额与资格初审合格人数等于或超过1:3比例时,采取考试测评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不足1:3比例时,取消本次招聘。

考试测评分为履历分析、笔试和专家面谈三个环节。

1.履历分析。主要对应聘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工作业绩和实践成果等要素进行综合量化评价,满分为100分。

2.笔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胜任聘任职位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以及运用专业理论、专业知识、专业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满分为100分。

3.专家面谈。重点考核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专业素养和岗位匹配程度,满分为100分。

根据应聘人员履历分析和笔试总成绩,按照招聘名额1:5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专家面谈人选(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并进入专家面谈)。不足5人的,该职位参加笔试人员全部进入专家面谈。

成绩,按照招聘名额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考察人选(最后一名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考察)。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工作业绩、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符合应聘职位报考条件等方面的情况,主要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组织实施。

考察不合格的,按考试测评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本环节递补只进行一次。

(五)体检。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测评总成绩、考察情况,择优等额确定进行体检的人选。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号文件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项目的应聘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体检资格者,经金昌市委组织部批准,可从考察合格的拟聘任人员中等额递补。本环节递补只进行一次。

(六)公示。根据体检结果提出拟聘任人员名单,在金昌党建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反映的问题查有实据,不符合聘任规定的,取消聘任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任,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任。

(七)审批。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所反映问题不影响聘任的拟聘任人员,聘任机关填写聘任合同文本,报经甘肃省委组织部审核后,由金昌市委组织部办理审批手续,审批结果报甘肃省委组织部备案。

(八)办理聘任手续。聘任机关与拟聘任公务员签订聘任合同,办理入编、工资、社保等相关手续。

四、聘期薪酬待遇

聘任制公务员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协议工资制,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人员工资水平和本单位其他公务员工资水平及调整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工资水平。职位薪酬待遇的具体标准及发放方式由聘任机关与应聘人协商一致后通过聘任合同约定。税前年平均薪酬参考标准详见《2023年金昌市聘任制公务员招聘职位表》(附件1)。

聘任制公务员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参照本市公务员的相关政策参加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达到金昌市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在聘任期间参照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周转住房,并发放购房补贴。

五、聘任及管理

聘任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和聘任合同约定对聘任制公务员进行管理。

(一)聘任合同期限为5年。首次签订聘任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6个月(计入合同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取消聘任制公务员试用期,经聘任机关申请,金昌市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聘期考核结果和聘任制公务员本人意愿,报经甘肃省委组织部批准后可以续聘。聘任制公务员在聘期内一般不得变动职位。

对在聘任期间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工作长期需要的聘任制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或者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聘期期满后,报经甘肃省委组织部批准,可以转为委任制公务员。

(二)聘任制公务员实行绩效考核,由聘任机关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考核主要采取平时绩效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化形式对履职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

考核,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相挂钩。聘任机关符合《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解除聘任合同的,应当向聘任制公务员支付经济补偿,具体按照《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一条执行。

(三)聘任制公务员在聘任期间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聘任合同约定的要求和履行其工作职责。聘任制公务员与聘任机关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凡在聘任制公务员招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本次聘任制公务员招聘工作由金昌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三)监督及咨询电话
1.监督电话:
金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组 0935—8230879
金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纪检监察组 0935—8230811

2.咨询电话:
金昌市委组织部 0935—8310545
金昌市应急管理局 0935—8616808
《2023年金昌市聘任制公务员招聘职位表》《2023年金昌市聘任制公务员招聘报名表》

《2023年金昌市聘任制公务员聘任制公务员应聘人员履历表》等附件请登录金昌党建网查询。
中共金昌市委组织部
2023年12月28日